

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，会议通知于 5 月 29 日以书面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2 人，弃权 0 人，反对 0 人。

本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未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8 年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2018 年）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9]10 号）等相关法规要求，董事会决议在 3 月 21 日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基础上，增加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以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对照表》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详见公告 2019-08）

同意 12 人，弃权 0 人，反对 0 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